

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2 月 18 日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
97 年 4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9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自動化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，實施教學評鑑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設本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~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六人，業界、學生及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- 二、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- 三、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、協調與審查事宜。
- 四、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- 五、執行及審議本系教學評量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七、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本會決議事項須經「學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學界、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